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69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林姝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2,44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108元（計算式：72.95+35.51=108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2,548元（計算式：122,440+108=122,54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	1	利	8萬2,55	113年9	113年9	(3/365)	10.75%	72.95元

(續上頁)

01

(請求 金額12 萬2,44 0元)		息	8元	月24日	月26日			
	2	利 息	3萬6,00 1元	113年9 月24日	113年9 月26日	(3/365)	12%	35.51元
	小計							108.46元
合計								12萬2,54 8元